# 小教堂音樂盒專案合作辦法

103年5月15日藝文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5年8月3日藝文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宗旨】

1.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藝文中心專業藝文節目合作提案要點」訂定。
2. 為提供音樂家優良展演平臺、擴大合作範圍、有效發揮雅頌坊表演廳之效能，特定此專案合作辦法。

【申請資格】

1. 凡具備專業演出能力之個人，舉行音樂獨奏會者皆可申請。展演者最多可為兩人聯合獨奏會，如有疑義，以本中心審核認定為準。
2. 同一展演者，每年至多申請兩次。

【申請方式】

1. 每期申請文件、申請時間、申請方式，依本中心最新公告為準。
2. 依申請表（附件一）及其所載內容，將相關文件送抵本中心。
3. 若有缺件，請於通知補件後五個工作天內補齊，超出期限取消申請。本中心將於收件日後十四個工作天內以申請書聯絡人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審核結果，入選者請於通知電子郵件寄發後七個工作天內，依本中心說明繳納設備使用費之半數作為訂金，並於租用檔期三十個工作天前繳清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及剩餘款項，若逾期未繳款本中心將取消該次檔期申請並沒收訂金。

【合作內容】

1. 申請者以新臺幣兩萬元合作專案設備使用費取得本中心場地、設備之演出支援（含雅頌坊彩排暨演出各一場次、平台鋼琴、前廳接待人員、後臺燈光音響技術人員等，詳細內容請見附件二）。
2. 由申請者負宣傳之責，本中心僅就官方網站協助刊載節目宣傳。
3. 檔期限平日（周一至周五全天），假日（周六、週日及臺灣大學例假日全天）使用需依附件二之說明另加費用。詳細時段參考附件二。
4. 詳細基本使用時段、設備內容之規範，與需額外加價使用之部分，請見附件二。

【計畫變更或取消】

1. 申請者如欲更動演出計畫，至遲須於演出前30個工作天內取得本中心書面同意。若未取得同意而擅改演出計畫，本中心得逕行沒收保證金，情節嚴重者本中心並得逕行取消該檔期，並由申請者自負損失。
2. 申請人至遲須於演出前十個工作日與本中心進行技術協調會，逾期本中心得依情節輕重逕行扣保證金一千至三千元作為違約金。
3. 申請者應於相關文宣品刊載本中心「小教堂音樂會」專用標誌字樣，並送交文宣品一份至本中心存檔備查。如有違反，本中心得逕行扣除一千元保證金作為違約金。
4. 凡本專案辦法未及備載之事項，皆依「國立臺灣大學藝文中心專案藝文節目合作提案要點」、「國立臺灣大學藝文中心雅頌坊演藝廳場地及設備借用管理細則」處理。
5. 本中心保留合作案接受與否之最終決定權。

### 附件一、「小教堂音樂盒」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者 | （單位團體請同時附註負責人名稱） | | | | |
| 節目名稱 |  | | | | |
| 申請檔期 | 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 □09:30-13:00彩排時段  14:00-17:30演出時段 | | | □13:30-17:00彩排時段  18:00-21:30演出時段 |
| 候補檔期1 | 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 □09:30-13:00彩排時段  14:00-17:30演出時段 | | | □13:30-17:00彩排時段  18:00-21:30演出時段 |
| 候補檔期2 | 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 □09:30-13:00彩排時段  14:00-17:30演出時段 | | | □13:30-17:00彩排時段  18:00-21:30演出時段 |
|  |  | 演出時段包含觀眾入場至節目結束後歸還場地之時間，逾時使用，每半小時3,000元，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最遲不得超過當日23:00。 | | | |
| 檢附資料 | □演出企劃案 | 請載明演出名稱、演出者介紹、演出形式、演出內容。請勿超過5頁A4。 | | | |
| □設備及選用項目需求表 | 請列印並勾選於「基本內容與選附設備內容價格表」上，如有未盡之處請填於備註欄。申請者至遲應於演出前十個工作天與本中心舉行技術協調會確認最終內容。 | | | |
| □展演人影音資料 | CD或DVD，請於光碟上註明申請者與節目名稱 | | | |
| 票務 處理方式 | □售票 | □兩廳院售票 □年代售票　□活動通售票  □自印票券 □其他，請註明 | | | |
| □贈票/免票 | □自印票券 □邀請卡 □預約入場 □免票 | |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
| 電子郵件 |  | | |
| □本人/單位已詳閱並同意「國立臺灣大學藝文中心小教堂音樂盒專案合作辦法」、「國立臺灣大學藝文中心雅頌坊演藝廳場地及設備借用管理細則」所載項目，並提出此次申請專案。  申請人/申請單位（暨單位負責人） 簽 章 | | | | | |
| 審核結果 |  | | | 費用 | |

### 附件二、小教堂音樂盒基本內容與選附設備內容價格表

|  |  |  |
| --- | --- | --- |
| 基本內容 | 專案價格 | 備註 |
| 平日  一彩排一演出時段 | 20,000元 | 彩排、演出需在當日，並為連續時段（不接受早上彩排、下午未租借、晚上演出） |
| 平臺鋼琴 | 以雅頌坊原配備型號為限  目前配備為Grotrian-Steinweg 200 |
| 無線mic\*2 | 手持或領夾皆可 |
| 工作人員 | 藝文中心提供燈光音響技術人員、前廳與觀眾席接待人員。實際配置依藝文中心規定。 申請單位需自備一名前台負責人、一名後台負責人，若需進行特殊布置或任何金錢交易、寄票服務等，請自備人員。 |
| 觀眾席 | 120席-138席 |
| 廳內CD撥放 |  |

|  |  |  |  |
| --- | --- | --- | --- |
| 選附設備（請勾選） | | 價格 |  |
| □連用 | | 1,000 | 依基本租用時段不同，連用時段分為13:00-14:00、17:00-18:00兩種  若未租借連用時段，則該時段不得使用舞台及觀眾席。 |
| □假日使用 | | 5,000 |  |
| □單槍暨投影 | | 5,000 | 提供DVD藍光播放機或連接之設備 |
| □無線mic\*2 | | 500 | 500 |
| □茶點清潔費 | | 500 | 500 |
| □鋼琴調音 | | 2,500 | 442 Hz，調音請於活動 2 週前申請，並另支付調音費用，由本中心指定之調音師執行。 |
| 備註 | | | |

**以下合約書為範例，於申請時不須繳交，申請通過後將依申請內容詳填合約簽訂。**

### 附件三、小教堂音樂盒專案合作合約書

**小教堂音樂盒專案合作合約書**

立約者

甲方：國立臺灣大學（授權代表單位：藝文中心）

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針對本次節目，訂定合作條款如下：

1. 合作方式
   1. 相關單位
      1. 主辦單位
      2. 協辦單位
      3. 演出者/單位
      4. 其他相關單位
   2. 內容
      1. 經費  
         由乙方支付甲方專案合作費新台幣\_\_\_\_\_\_\_\_\_\_\_\_\_\_\_元，並由甲方提供以下項目：  
         (1)雅頌坊彩排時段：民國\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至民國\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  
         (2)雅頌坊彩排時段：民國\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至民國\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

(3)彩排與演出設備  
 (a.平台鋼琴一架（依雅頌坊表演廳當時配備型號為主）  
 b.無線麥克風兩組  
 c.前廳接待人員\_\_\_名、燈光音響技術人員\_\_\_名  
 其餘依實際情形填寫)  
(4)

由乙方支付甲方執行保證金新台幣一萬元整

(5)費用總計與繳費日期說明  
(依實際內容填寫）

* + 1. 乙方另行向甲方租用以下內容  
       (依實際填寫)
    2. 乙方應自備後台與前台負責人一名，以利施行時與甲方協調節目進行。
  1. 其他

(依實際內容增補)

1. 合作節目內容
   1. 節目執行時間
      1. 裝臺：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2. 彩排：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3. 演出：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4. 拆臺：：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2. 乙方演出者暨相關行政人員名單

(依實際內容增補)

1. 經費
   1. 如甲方承諾支付乙方相關演出費或其他製作費用，應由乙方備妥相關匯款所需資料、申請單據，依甲方工作日程提供相關文件。甲方於收到相關文件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款項請款，如應乙方文件不全致使延誤者不在此限。
   2. 付款方式：乙方應檢付合格單據向甲方請款，甲方應於收到單據後四週內支付乙方費用。
2. 演出取消或變更：
   1. 雙方除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情形迫使節目中指，雙方不得無故取消節目。
   2.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戰爭、元首國喪、法令禁止或限制、主要藝術家死亡、重病或主要設備故障，因而導致節目之全部或主要部份確實無法如期演出者，乙方得與甲方重議檔期，如因此導致解約，雙方相互給付之費用無息退還，已發生之費用由雙方各自承擔，並不得因此要求對方支付任何費用
   3. 變更：如乙方擬變更演出計劃內容，應於原節目檔期前三十個工作天與甲方另訂同意書，但甲方保有拒絕變更之權限。如因變更而導致無法及時執行節目或增加之器材費用，由乙方負完全之責任及費用。並由乙方賠償甲方相關之損失。如甲方擬變更演出計畫內容，亦需於原節目檔期前三十個工作天以前向乙方提出申請另訂同意書。
   4. 變更、取消責任歸屬：因乙方而變更或取消節目後之相關事宜與糾紛，乙方需自負全部責任。若因活動變更或取消導致甲方遭受任何財物或名譽之損失者，應賠償甲方所受之全部損害，並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份。

五、契約之生效：

本合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自簽約日生效。如遇任何說明不足或變更協議等未盡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共同協議或另立書面同意書。

雙方合約簽署:

|  |  |
| --- | --- |
| 甲方：國立臺灣大學（授權代表單位：藝文中心） (單位章)  負責人： (簽章)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 乙方（暨負責人）：  登記字號/身份證字號：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